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2〕92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昆明市西山林场：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87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

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3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

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
达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林草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下达金额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不含提前下达资金）	其中：支持边境小康村	其中：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已通过提前下达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小计	其中：支持边境小康村			
一	昆明市合计	10739	10307	0	320	874	150	0	0	0	282
1	昆明市本级（西山林场）	71	0								71
2	盘龙区	423	423		0	0					
3	富民县	311	261		0	0	50				
4	晋宁区	183	183		0	0					
5	宜良县	261	182		0	0					79
6	石林县	147	72		0	0					75
7	嵩明县	221	221		0	0					
8	禄劝县	2397	2240		0	0	100				57
9	东川区	3648	3648		320	874					
10	寻甸县	3077	3077		0	0					

